

湖北省京山市八字门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京山市八字门水库管理处
二〇二四年四月

目 录

1 概述.....	1
1.1 公众参与目的.....	1
1.2 公众参与整体情况介绍.....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2.2 公开方式.....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2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3
3.2 公示方式.....	3
3.3 查阅情况.....	6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6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7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7
6 其他.....	7
7 诚信承诺.....	7

1 概述

1.1 公众参与目的

公众参与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一项基本内容和重要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明确规定:“国家鼓励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以适当方式参与环境影响评价”。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做好公众参与工作,是充分保证人民群众的环保知情权和参与权,切实体现并维护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的重要举措。

公众参与的目的是向公众介绍工程项目在施工期和营运期可能对环境造成的有利和不利的影响,了解公众对工程项目的关心程度、所持态度及公众关心的问题,听取公众对项目建设的意见和建议,使项目的建设更加合理完善。

1.2 公众参与整体情况介绍

本工程公众参与实施主体为京山市八字门水库管理处(建设单位),征求意见对象主要为受项目影响的公民及工程附近的单位、团体。截止目前,在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共开展了两次公众参与活动。第一次采用网络平台对建设项目的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等信息进行了公示;第二次是在环境影响报告征求意见稿形成后,通过网络平台、报纸、张贴公告的形式同步开展了公众参与活动。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京山市八字门水库管理处(建设单位)于2024年2月2日委托湖北易昇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开展湖北省京山市八字门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于2024年2月5日在今日京山新闻网站进行了第一次环评信息公告发布。公示内容主要包括:

- ①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
- ②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 ③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 ④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⑤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等。

首次公开的主要内容及日期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第九条关于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内容及时限的要求。

2.2 公开方式

本次公开采取网络平台公开方式。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在今日京山新闻网站进行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今日京山新闻网站为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第九条中关于网络公示平台载体的要求。

公示网址为：<https://www.jrjingshan.com/a/wzgg/2024/0205/57078.html>，网络公示截图详见图 2-1。



图 2-1 第一次公示网络截图（今日京山新闻网站）

2.3 公众意见情况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公众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京山市八字门水库管理处（建设单位）通过下列三种方式同步公开：

（1）建设单位在今日京山新闻网站进行了《湖北省京山市八字门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信息公示，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2024 年 3 月 29 日~2024 年 4 月 12 日）。公示内容主要包括：

①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②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③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④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⑤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2）建设单位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2 日、2024 年 4 月 8 日在《湖北日报》进行了两次报纸公示。

（3）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在项目所在地张贴了公告，持续公开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2024 年 3 月 28 日~2024 年 4 月 11 日）。

征求意见稿公示的主要内容和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中第十条、第十一条的相关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在今日京山新闻网站进行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今日京山新闻网站为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第十一条中关于网络公示平台载体的要求。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2024 年 3 月 29 日~2024 年 4 月 12 日），公示网址为：<https://www.jrjingshan.com/a/wzgg/2024/0329/58928.html>，网络公示截图详见图 3-1。



您当前所在的位置: 主页 > 网站公告 > 分享 0

湖北省京山市八字门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

来源: 京山市融媒体中心 作者: 发布时间: 2024-03-29 【字体: 小 中 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要求,现将“湖北省京山市八字门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予以公示。公示文本内容为现阶段环评成果,下一阶段,将在听取公众、专家等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进一步修改完善。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

百度网盘: <https://pan.baidu.com/s/1Ny8N3UWAv2IzFK6QJdD9Gw?pwd=e9a6>; 提取码: e9a6。(该网络链接含公众意见表)

(2)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纸质稿存于公示单位处,公众可在公示期间于工作日前往查阅。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求意见的公众对象为受项目影响的公民及工程附近的单位、团体。征求与本项目有关的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不接受与环境保护无关的问题)。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

图 3-1 征求意见稿公示网络截图(今日京山新闻网站)

3.2.2 报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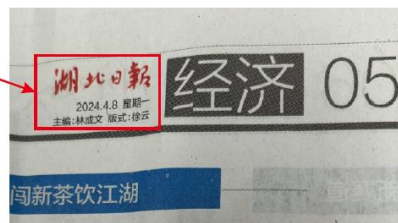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2 日、2024 年 4 月 8 日在《湖北日报》进行了两次报纸公示,《湖北日报》为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第十一条中关于报纸公示载体的要求。两次报纸公示照片详见图 3-2~图 3-3。



图 3-2 征求意见稿第一次报纸公示照片（湖北日报）



图 3-3 征求意见稿第二次报纸公示照片（湖北日报）



3.2.3 张贴

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在项目所在地周边单位和社区进行了现场张

贴公示，张贴公示地点有京山市八字门水库管理处、胜境村村民委员会等单位。张贴地点属于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第十一条中关于张贴公告场所的要求。

张贴公示持续公开期限为10个工作日（2024年3月28日~2024年4月11日），现场照片详见图3-4~图3-5。



图 3-4 征求意见稿张贴公示现场照片（京山市八字门水库管理处）



图 3-5 征求意见稿张贴公示现场照片（胜境村村民委员会）

3.3 查阅情况

《湖北省京山市八字门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报告查阅场所设置在建设单位（湖北省荆门市京山市新市街道胜境村）。公示期间，建设单位未接到查阅申请、无公众前往查阅纸质报告书。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公众反馈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期间及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均未收到任何公众反馈意见，无公众质疑性意见，本项目不属于“对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中第十四条相关要求，本项目不需要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期间及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均未收到任何公众反馈意见，因此无公众意见进行处理。

6 其他

建设单位将湖北省京山市八字门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的公众参与工作的原始材料等资料存档备查。存档备查资料包括：《湖北省京山市八字门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原件）、第一次及第二次报纸公示原件。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要求，在湖北省京山市八字门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湖北省京山市八字门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京山市八字门水库管理处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京山市八字门水库管理处

承诺时间：2024年4月22日

